

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A 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A 包

2. 工程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A 包项目土建与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捌角叁分（¥：236081.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甜。

联系电话：188038011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文件。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协议签订生效，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公司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财政评审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无维修扣款，30 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每笔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九、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凡属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完成免费维修；紧急抢修应立即到场。承包人逾期不来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非承包人原因（人为损坏、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造成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不计算利息。

工程法定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装修、电气管线、给排水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防渗部位保修期 5 年。缺陷责任

期届满、质保金退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在法定保修期内的施工质量免费维修义务。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迫垫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垫付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全部费用；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必要商业意外险；未投保造成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在卫生院院内施工，承包人做好隔离、警示，不得干扰医院正

常诊疗秩序；做好降噪、降尘、垃圾清运，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若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承包人违约

工期违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整改至合格，全部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工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材料设备违约：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更换，全部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安全文明违约：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全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其他约定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造成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

分实际损失。

施工期，施工清单与施工图存在差异时，承包方需两日内将差异项汇总清单书面形式与发包方及时对接协商。

十三、工程变更约定

本协议为总价协议，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变更签证外，协议总价不作调整；发生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及价款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变更价款随竣工结算一并支付。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八、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九、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